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19 日第 764/E614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交通事務局一直致力優化本澳道路的交通設施，根據道路功能特性，增設交通燈系統、建造行人或行車天橋等立體交通設施，以理順人車通行秩序，並會透過合理增設行人警示閃燈、反光路釘、彈性分道標、導向標誌等輔助設施，提示及引導車輛走向，避免車輛隨意切線，提高駕駛者的警覺性及道路安全。

交通燈倒數計時器可分為行車及行人兩種。本澳現時有 2 個交通燈路口安裝行人倒數計時器，共 14 套，皆以數字形式顯示行人紅燈及綠燈剩餘時間。有關設施安裝在行人過路燈上，與燈號一併運作，但運行期間發現，在不應橫過馬路的情況下，當行人看到轉紅燈前的剩餘時間，會加快速度衝過馬路，反而造成危險，故在使用上必須審慎評估。

至於交通燈行車倒數計時器，目前未有在本澳安裝。按照一般駕駛者的駕駛習慣，當看見剩餘的綠燈時間，都希望盡快通過路口，避免再次等候下一輪綠燈，如綠燈時間較少，駕駛者會加快行車速度，期望在轉燈前通過路口，這樣會降低駕駛者對路面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突發情況的反應能力；若剩餘綠燈時間不足以通過路口，但駕駛者卻錯誤評估而加速行駛，則容易出現衝紅燈或其他違規行為。上述行為往往因車速較高而出現難以掌控的情況，不但危及駕駛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，並將造成眾多嚴重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。

另外，該類設施未能兼容現有交通燈控制器，而交通燈控制器會按照實際交通量調整配時方案及調整時間週期，倘若安裝在行車燈號上，會不停地出現錯亂數字，導致駕駛者錯誤理解燈號而造成危險。

本局已針對上述潛在危險因素及設備兼容問題作出探討研究，期望在滿足駕駛者方便出行的同時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同時，亦會繼續加強對道路使用者的宣傳教育工作，讓市民正確使用道路交通設施，提升交通安全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